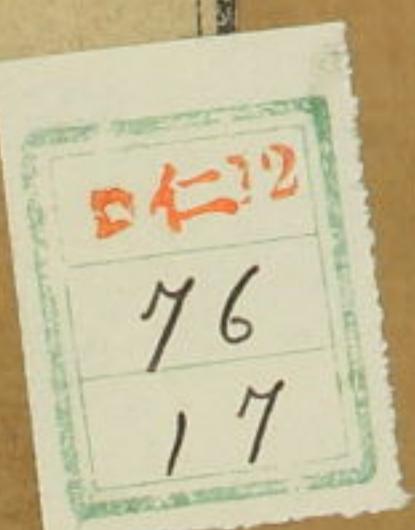


5
6
7
8
9
30
1
2
3
4
5
6
7
8
9
40
1
2
3
4
5
6
7
8
9
50
1
2
3
4
5
6

大學衍義補

自三十九
至四十一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九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

濬進呈

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禮儀之節

中

乃順承天
地之禮也

禮運。孔子曰。夫禮先王以承天之道。以治人之情。故失之者死。得之者生。詩曰。相鼠有體。人而無禮。人而無禮。胡不遄死。

方慤曰。禮本乎天之道。故先王制禮。所以承乎天

之。道。禮。出。乎。人。之。情。故。先。王。制。禮。所。以。治。人。之。情。
人。之。所。欲。莫。甚。于。生。所。惡。莫。甚。于。死。禮。之。得。失。遂。
有。死。生。之。道。此。其。所。以。爲。急。歟。

臣。按。禮。運。此。言。因。言。偃。問。禮。如。此。乎。急。而。孔。子。
答。之。如。此。以。見。禮。之。爲。禮。上。以。承。天。道。下。以。治。
人。情。其。得。失。爲。人。生。死。所。繫。人。而。無。禮。乃。不。如。
鼠。之。有。體。此。其。雖。生。不。如。死。也。嗚。呼。人。之。所。急。
孰。有。過。于。死。生。哉。禮。之。所。繫。如。此。其。急。可。知。也。
夫。禮。之。初。始。諸。飲。食。其。燔。黍。以黍加諸。燔。豚。犧折豚肉燒食。
之。汙。尊。掘地爲汙。而。抔。飲。以手掬水而飲。蕡。桴。搏土塊爲鼓椎。而。土。

鼓。築土爲鼓。猶。若。可。以。致。其。敬。于。鬼。神。

鄭。玄。曰。言。其。物。雖。質。略。有。齊。敬。之。心。則。可。以。薦。羞。

于。鬼。神。鬼。神。饗。德。不。饗。味。也。

臣。按。人。之。生。也。先。有。飲。食。飲。食。之。初。乃。禮。之。所。
由。起。也。其。初。未。有。金。甌。刀。匕。以。及。罍。爵。鼓。樂。之。
類。所。食。用。也。以。是。而。用。以。致。敬。鬼。神。也。亦。以。是。
是。以。彌。文。之。世。恒。思。太。古。之。初。凡。有。制。作。恆。寓。
質。朴。之。意。于。繁。文。之。中。稍。存。古。人。制。禮。之。初。意。
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賓。接賓以祭鬼神。
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故。政。不。正。則。君。

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違上行私。小臣竊盜也。刑肅峻急。而俗敝。敗也。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上下秩。禮無列則士不事職也。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謂疵國。
吳激曰。別謂剖判之嫌。謂似同而不同者明。謂著察之微。謂可見而難見者。凡祀祭享皆賓鬼神也。布帛長短以刀裁之。日制以尺量之。日度制度不定。以禮稽考之。仁義所施輕重不一。以禮辨別之。君之執禮以爲柄者。決人事于顯。感鬼神于幽。粗而考長短廣狹之器數精。而別親疎尊卑之等殺。並須用禮。所以治其國之政。使不亂。安其君之

位。使不危也。以下遂言君危政亂之禍。禮可以正天下國家。政不正謂爲政。不以禮也。政不正之所致有二。一則君位危。二則法無常。君位危，則失其尊高。下無忌憚。則大臣爲姦。小臣爲盜。君務嚴刑，勝之而上下睽乖。習俗敝壞矣。法無常。謂渝其律令。下無遵守。而天秩之儀亦紊。其次矣。士之所事者禮也。有國而無禮。則士無所服習矣。民之所歸者德也。有刑而無德。則民無所懷嚮矣。此疵病之國也。

臣按。禮爲人君操持之大柄。所以治天下之政。

所以安一人之尊皆由是也。後世人君皆知以政爲治而不知本之。禮以爲政失其本矣。雖然蓋亦日用而不自知耳。向也不知而暗用之。今既知之。盍反其本而明執之。以持世乎。

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臣按昔人有言。天下之勢莫患乎上下無以相別。而分守無以相安也。若夫主勢一定。而君德旣孚。天下之民方且遵名守教。相從于畏愛。則象之中。甘心于服役事養之際。求其爲自安。自適之不暇。安有欺背替陵之事哉。故曰。禮達而

分定。則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好生惡死。人心之所同然。聖人有禮以率天下。能使所欲有甚于生。所惡有甚于死。大哉禮乎。其功用之大。如此者。禮教旣達。非但其分之定。亦使其心之安也。

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情脩十義。講信脩睦。尚慈讓。去爭奪。舍禮何以治之。

臣按禮運此章上文有曰。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順。君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脩

睦謂之人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而繼之以此以見禮之爲禮乃聖人治情脩義之本興利除患之具人君未有舍此而能爲治者也。

故禮義也者人之大端也所以講信脩睦而固人肌膚之會筋骸之束也所以養生送死事鬼神之太端也所以達天道順人情之太竇孔穴也故惟聖人爲知禮之不可以已也故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陳澔曰肌膚之總會筋骸之聯束非不固也然無禮以維飭之則惰慢傾側之容見矣故必禮以固之也竇孔穴之可出入者由于禮義則通達不由

禮義則窒塞故以竇譬之聖人之能達天道順人情者以其知禮之不可以已也彼敗國之君喪家之主亡身之夫皆先去其禮之故也。

臣按禮必有義禮而不合于義則爲非禮之禮故古人言禮必兼義言之蓋以人之爲人有禮則生無禮則死有禮則安無禮則危而其所以爲人者其大端在禮之義而已有此禮義則外焉而信實以講和睦以脩而與人也誠內焉而肌膚有所會筋骸有所束而在己也固明焉而養生送死幽焉而郊天享廟此其大端緒也上

焉而通達天道。下焉而和順人情。此其大竇穴也。是禮也。人人由之而不入。人知之。唯聖人則知。此禮爲人太端。爲人太竇。雖欲已之而不可。以已也。干不可已而已之。則國必壞。家必喪。人必亡。

故禮也者。義之實也。協諸義而協。則禮雖先王未之有。可以義起也。

張載曰。人情所安。卽禮也。故禮所以由義起。臣按。禮之爲禮。皆義之所當爲者也。義不當爲。則禮不可行。則是禮之用。皆是義之實也。古昔

聖人所制之禮。皆是合爲之事。苟有事焉。考之先王雖未爲之禮。然以之協合于義。而于義無所悖。則是當爲之事也。吾則以義起之。而爲之節文儀則焉。是亦聖人之所許也。

先主能脩禮。以達義體。信以達順。故此順之實也。吳濬曰。大順之應如此。亦無他故。而使之然。蓋由古先聖王能脩治其禮。而達之于禮之義。以教天下之人。體實理于心。而達之于一身之順。充而爲家國天下之順。之故也。

臣按。禮運于篇終。論禮之義。而至于體。信達順。

大學衍義卷三十九

蓋言禮之極功也。論禮之功用而至于此。蓋不可復加矣。然而反推其本。固在于脩禮。而禮之所以脩者。則又在乎敬而已矣。

禮器曰。先主之立禮也。有本有文。忠信。禮之本也。義

理。禮之文也。無本不立。無文不行。

臣按。發已自盡。爲忠循物。無違。謂信。以之爲禮。之本固矣。若夫義者。合宜之謂。理者。有條理之謂。苟儀文度數之間。升降上下之際。不合于宜。而無條理焉。則亦不文矣。此禮所以貴乎有本。有文。無忠信。則禮不能立。無義理。則禮不可行。

孔子曰。禮不可不省也。禮不同。不豐。不殺。此之謂也。蓋言稱也。

是故先主之制禮也。不可多也。不可寡也。唯其稱也。是故君子太牢而祭。謂之禮。匹士太牢而祭。謂之攘。管仲鏤簋簋有雕之飾。朱紩。冕山節。藻棁。君子以爲濫矣。晏平仲祀其先人。豚肩不揜豆。潔衣濯冠以朝。君子以爲隘矣。

臣按。禮之等不同。而各有當然之則。過于豐。則踰降而殺。則不及。惟稱而已矣。是以天子太牢而祭。稱也。則謂之禮。匹士太牢而祭。不稱也。

則謂之攘焉。攘者非其有而取也。管仲之濫豐而不稱者也。晏平仲之隘殺而不稱者也。先王之制禮或稱其內。或稱其外。寡者不可多。多者不可寡。一惟歸之于稱。君子之行禮者。其可不之省察。而妄有所去取加損哉。

是故君子之行禮也。不可不慎也。衆之紀也。紀散而衆亂。

臣按禮所以防範人心。綱維世變。如綱之有紀。然紀散。則綱之目無所維。禮散。則人之心無所守。前篇言壞國喪家亡人。必先去其禮者此也。

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君子謂之不成人。設之不當。猶不備也。禮有大有小。有顯有微。大者不可損。小者不可益。顯者不可掩。微者不可大也。

陳澔曰。體。人身也。先王經制大備。如人身體之全具矣。若行禮者。設施或有不當。亦與不備同也。大者損之。小者益之。掩其顯者。著其微。是不當也。

臣按禮之在天也。有自然之節文。其在人也。有當然之儀則。故先主制之。以爲度數。亦有一定之理。如人身之有四肢百體。在上者不可移之下。在外者不可納之內。左不可遷之右。大不可

減爲小禮之爲禮亦若是而已矣。故曰禮也者猶體也。體不備謂之不成人。

故經禮三百。曲禮三千。其致一也。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

朱熹曰。禮儀三百。便是儀禮中士冠諸侯冠天子冠禮之類。此是大節。有三百條。如始加再加三加。又如坐如戶立如齊不外之類。皆是其中小自。

臣按。經禮謂禮之經常者。如冠昏喪祭。朝聘會同之類。曲禮謂禮之委曲者。如進退升降。俯仰揖遜之類。禮雖有三千三百之多。求其極致一

而已矣。一者何敬是也。入室必由戶行禮。必由敬。未有入室而不由戶者。豈有行禮而不由敬者乎。

禮也者。反本脩古不忘其初者也。

臣按。本謂人心之初。古謂禮制之初。禮之行也。必反其本。求之于人心本然之初。不可任情而直行。必脩其古。考夫先主制作之始。不可率意而妄爲。反思其本脩舉夫古。則是不忘其初矣。君子曰。甘受和。白受采。忠信之人。可以學禮。苟無忠信之人。則禮不虛道。是以得其人之爲貴也。

臣按味有五而甘者其自然之味也。色有五而白者其自然之質也。甘則可以受五味之和。白則可以受五色之采。人之有是忠信猶味之甘。色之白也。有是忠信之質而後可以學禮。忠信者何誠實之理也。人無誠實則虛偽矣。禮其可以虛偽爲乎。是以人之欲行禮者必以誠實爲主。而人君之任人以行禮亦必用誠實之人也。郊特牲曰。禮之所尊。尊其義也。失其義陳其數。祝史之事也。故其數可陳也。其義難知也。知其義而敬守之。天子之所以治天下也。

朱熹曰。此蓋秦火之前。典籍備具之時之語。固爲至論。然非得其數。則其義亦不可得而知矣。况今亡逸之餘。數之存者不能什一。則尤不可以爲祝史之事。而忽之也。

臣按禮有數。有義。數其事物之粗者。義則其精微之理也。先王盛時。儀文具備。而凡一時掌文書。司贊祝之人。莫不知其升降灌奠之節。俎豆牲醴之數。特于禮之所以然與。其所當然者。有所不知耳。自秦廢禮之後。漢興。不能復古。凡三代之儀文器數。一切掃地。所幸者經典尚存。古

昔先王制作之義。猶見于簡冊之中耳。是以秦以前數易陳而義則難知。漢以後義猶可以討論而數則有不能以盡考者矣。雖然後有作者之聖能本吾心之敬而酌以先王之義。凡儀文有所闕略。一皆以義起之。因時制宜。以爲一代之禮而不徒事乎政治刑罰之末。本乎禮以治躬。主乎敬以行禮。而又立爲定制。以貽子孫。使之世守而不替。其于三代之治殆庶矣乎。經解曰。禮之于正國也。猶衡之于輕重也。繩墨之于曲直也。規矩之于方圓也。故衡誠縣音玄不可欺。以輕

重繩墨誠陳不可欺。以曲直規矩誠設不可欺。以方圓君子審禮不可誣。以姦詐

臣按。經解此言。則知禮之爲禮。非獨以之辨上下。定民志。亦可用之以察人情。審事理。于凡天下之人情事理。或輕或重。或曲或直。或方或圓。或圓而變。一以禮而正之。莫不各因其自然而得其所以然。而格之以當然之道。雖有姦詐。妄僞之術。無所施矣。

是故隆禮由禮。謂之有方之土。不隆禮。不由禮。謂之無方之民。敬讓之道也。故以奉宗廟。則敬以入朝廷。

則貴賤有位。以處室家。則父子親。兄弟和。以處鄉里。則長幼有序。孔子曰。安上治民。莫善于禮。此之謂也。吳澂曰。隆者其崇重之心。由者其踐行之迹。方猶法也。禮者敬讓之道也。人皆隆禮。由禮。則凡奉宗廟者皆敬。先入朝廷者皆敬。貴處室家者皆讓。父兄處鄉里者皆讓長老。敬讓之道達于宗廟朝廷。室家鄉里。故上爲下之所敬讓。而居上者不危。不危則安矣。民知君之當敬讓。而爲民者不亂。不亂則治矣。其安其治皆由禮而然。故曰。莫善于禮。記者推言禮之功用。而引孔子之言。以結之也。

臣按。吳澂之言備矣。

故朝覲之禮。所以明君臣之義也。聘問之禮。所以使諸侯相尊敬也。喪祭之禮。所以明臣子之恩也。鄉飲酒之禮。所以明長幼之序也。昏姻之禮。所以明男女之別也。

臣按。古者聖王之爲治。不必拘拘于禁令刑罰。一惟以禮明之。上而朝廷。外而侯國。下而里閭。族黨。莫不制爲當行之禮。以明其當行之道。使之知所以慕向而興起也。

夫禮禁亂之所。由生。猶坊止水之所。自來也。故以舊

坊爲無所用而壞之者必有水敗以舊禮爲無所用而去之者必有亂患

臣按坊記有曰禮者因人情而爲之節文以爲民坊者也先王制爲此禮莫不各有所本亦莫不各有所用有以舉之莫敢廢也是何也創業垂統之君燭理既明涉世既深所以制爲一代之制者灼知其源之所自來而逆料其流之所必至不徒然也爲之後者不推究其本末輕重有所更革焉不可也况又去之乎禮經壞坊之譬切矣坊以障水非一日所能成也成之甚難

而壞之甚易幸而時之燥旱無水患也率意壞之一旦秋雨時至懷山陵衝城郭蕩廬舍倉卒欲爲之坊得乎繼世之君輕去祖宗之禮法者何以異此

故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辟之罪多矣鄉飲酒之禮廢則長幼之序失而爭鬪之獄繁矣喪祭之禮廢則臣子之恩薄而倍死忘生者衆矣聘覲之禮廢則君臣之位失諸侯之行惡而倍畔侵陵之敗起矣故禮之教化也微其止邪也于未形使人日徙善遠罪而不自知也是以先王隆之也易曰君子慎

始差若毫釐。繆以千里。此之謂也。

臣按所引易文。今易無之。蓋逸文也。所謂君子慎始。一言誠萬世人君爲治之要焉。夫天下之事。莫不有所始。其所始也。皆起于細微眇末之間。故聖人制禮。以爲慎始之具。因人有男女之欲。而易至于淫辟也。故于其匹配之始。而制爲昏姻之禮。因人有飲食之欲。而易至于爭鬪也。故于其會合之始。而制爲鄉飲之禮。以至喪祭。朝覲之初。莫不皆爲之禮。使不至于恩薄而敗起。則是止邪于未形。而使民日遷徙于善。遠離

夫罪。有不知其所以然者矣。苟不于其始而慎之。則其差也。始于毫釐之間。而其終也。得失成敗之分。乃有至于千里之遙焉。嗚呼。君子之作事也。其可不慎于始乎。欲慎其始。舍禮不可也。先主所以隆重之。有由然矣。

哀公問孔子曰。民之所由生。禮爲大。非禮無以節事天地之神也。非禮無以辨君臣上下長幼之位也。非禮無以別男女父子兄弟之親。昏姻疏數之交也。君子以此之爲尊敬然。

臣按民之所由生者。以禮爲大。則失此禮。民有

不得其死者矣。君子以之爲尊敬如此。夫豈徒然哉。後世乃以法持世而棄禮。蓋不知其民之所由生者。其大在此也。

仲尼燕居。子曰。禮乎禮。夫禮所以制中也。

吳澂曰。中者無過不及。制者。裁也。子貢見夫子言。師商之過不及。遂問夫子。何以得爲過不及之中。而夫子答以禮也。蓋禮有節。以禮裁制之。使中其節。則無過亦無不及矣。先云禮乎者。設爲問辭。後云禮者。設爲答辭也。

臣按理之出于人心。事之行于天下。莫不各有

天然自有之正道。當然得宜之定則。然人稟賦各殊。而其學力有至有不至。是以事之行者。不能一一皆合于人心。而中夫天理也。何則。人之生也。剛克者多失之太過。柔克者多失之不及。剛者。則過于剛。而不足于柔。柔者。則過于柔。而不足于剛。是以其行事也。寬。則失于太縱。而無制。猛。則失于太苛。而無恩。或優容于此。而操切于彼。或慢令于前。而致期于後。不失之有餘。則失于不足。是何也。無禮以爲之裁制。用禮以裁制。天下之事。如布帛之刀尺。如梓匠之斧斤。

相體以爲之衣。隨材以制其用。不使其有餘。亦不使其不足。既無太過。亦無不及。

子曰。禮者何也。卽事之治也。君子有其事。必有其治。治國而無禮。譬猶瞽之無相與。伥伥乎其何力也。如終夜有求于幽室之中。非燭何見。若無禮。則手足無所錯。耳目無所加。進退揖讓無所制。是故以之居處。長幼失其別。閨門三族失其和。朝廷官爵失其序。田獵戎事失其策。軍旅武功失其制。宮室失其度量。鼎失其象味。失其時樂。失其節。車失其式。鬼神失其饗。喪紀失其哀。辨說失其黨。官失其體。政事失其施。加

于身而錯于前。凡衆之動失其宜。如此則無以祖也。始洽合也。于衆也。

吳激曰。治者使之不亂也。卽事之治。卽其事而治之。以禮也。有其事。必有其治。之禮。治國而無禮。則其事必亂。而不能治。如無目之人。無相者。前導窮扶。則不能有所往。如黑暗之時。在黑暗之地。無燭以照。則不能有所見。無禮。則手足皆妄動。故曰。無所錯。耳目皆妄聽。妄視。故曰。無所加。進退揖讓之謀策。制謂全師。克敵之法制。

臣按燕居此章之言可見禮之無乎不在一日不可以無禮一事不可以無禮一言一動一進一退與凡天下之大萬幾之衆一事之行皆必有所以治之者所以治之者何禮而已矣唐虞三代之君率本此禮以爲治後世人主生死乎節文儀則之中而不自知其皆聖人所制之禮一惟以事視之殊不知事之所以中節者卽禮之所以爲禮也古人創之于前祖宗述之于後凡吾今日之所鋪啜者皆古人之糟粕所衣被者皆祖宗之餘裔若瞽而無相助之人與冥行

于昏暗之夜然而未至于亡者有此禮以爲之治也然則有志于三代之治者可不以禮而爲之本乎

坊記子云小人貧斯約富斯驕約斯盜驕斯亂禮者因人之情而爲節文以爲民坊者也

臣按坊記此章上文有曰君子之道譬則坊與同與坊民之所不足者也大爲之坊民猶踰之故君子禮以坊德刑以坊淫命以坊欲而繼之以此坊之義見前經解中所謂君子之道卽禮也國之有禮猶水之有坊坊以止水因水之執

禮以坊民。因民之情。民之情莫不好富而惡貧。好貴而惡賤。富與貴者必驕。驕必至于爲亂。貧與賤者必約。約必至于爲盜。此聖人旣以禮爲之太坊。節其過不及之情。俾其歸于中正之德化不可入者。有刑之法以坊之。使其有所忌憚。因人而不至于淫。心無窮已者。有命之理以坊之。使其知所分限。而不極其欲。所以然者。無非因人之情而爲節文之禮也。

喪服四制。凡禮太體。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順人情。故謂之禮。

陳澔曰。體天地以定尊卑。法四時以爲往來。則陰陽以殊吉凶。順人情以爲隆殺。先王制禮皆本于此。不獨喪禮爲然。

臣按。先王制禮。其大體雖曰體天地。法四時。則陰陽而其大歸。則在于順人情也。

以上論禮儀之節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九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禮儀之節下

春秋傳周內史過曰。禮國之幹也。敬禮之興也。不敬則禮不行。禮不行。則上下昏。何以長世。僖公十一年

孟獻子曰。禮。身之幹也。敬。身之基也。

孔穎達曰。幹。以樹木爲喻。基。以墻屋爲喻。

劉子曰。君子勤禮。小人盡力。勤禮莫如致敬。盡力莫如敦篤。竝成公十三年

君子曰。讓禮之主也。又曰。世之治也。君子尚能而讓其下。小人農力。以耕農爲勤力。以事其上。是以上下有禮而讒慝黜遠。由不爭也。謂之懿德。襄公十二年。

叔向曰。會朝禮之經也。禮政之興也。政身之守也。怠禮失政。失政不立。是以亂也。一年。

杜預曰。政須禮而行政存則身安。

臣按。政之行。以禮爲興。而禮之行。又以敬爲興。不敬則忘于禮。忘禮則政不立。而馴致于亂也。

子貢曰。夫禮。死生存亡之體也。將左右周旋俯仰于

是乎取之。朝祀喪戎。于是乎觀之。定公十五年。

臣按。春秋之時。去先王之世。不遠。一時論治者。

率本于禮。論禮者率本于敬讓。敬也者。禮之本

也。讓也者。禮之實也。存乎心者。以敬形于貌者。

以讓。以此立義。以此爲政。本乎恭敬之節。形爲

遜讓之風。此其所以安土治民。而能長世也。歟。

晉叔向晉大夫曰。忠信禮之器也。卑讓禮之宗也。昭公二年。

臣按。魯昭公二年。叔向如晉。因晉侯使郊勞而善于說辭。故叔向謂其知禮。且舉其所聞者如

此茲二言者。蓋古語。而叔向稱之也。

晉女叔齊卽司馬侯曰。禮所以守其國。行其政令。無失其民者也。昭公五年

臣按魯昭公如晉。自郊勞至于贈賄。無失禮。晉侯謂女叔齊曰。魯侯不亦善于禮乎。女叔齊對以魯侯焉知禮。且曰是儀也。不可謂禮。蓋謂昭公自郊勞至于贈賄。無有所失。乃揖遜進退之儀文耳。非禮也。禮之爲禮。以能保守其國家爲本。以能推行其政令爲節。所以然者。用以固結其民心。使之無失于我耳。今魯君政在臣下。有

此二者失
禮之大

賢人而不能用。禍難且將及于身。而不知憂恤其所底止之地。顧惟屑屑于儀文之末。豈所謂禮乎。由是觀之。則禮之爲禮。不在儀文之末。可見矣。

子孟僖子

魯太夫

曰。禮。人之幹也。無禮。無以立。

昭公七年

臣按魯昭公至自楚。孟僖子病。不能相禮。乃講學之。苟能禮者從之。及其將死。召其大夫曰。孔丘聖人之後也。我若獲沒。必屬二子于夫子。使事之。而學禮焉。所謂無禮。無以立。卽孔子所以教其子伯魚者也。古之聖賢教子。必以禮也。如

此蓋以人之有禮。如木之有幹也。木而無幹。則不能生人。而無禮。其何以立哉。

子太叔鄭大夫游吉。引子產之言。以答趙簡子曰。夫禮。天之經經者道之常。也。地之義義者利之宜。也。民之行行者人之所履。也。

天地之經經者法之。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日月星辰。天之明也。用其五行。
地之性高下剛柔。地之性也。民實因之。生其六氣陰陽風雨晦明。水火木金土。
氣爲五味酸醕辛苦甘。發爲五色青黃赤白黑。聲徵羽。淫則昏亂滋味聲色用之過度。民失其性。是故爲禮。以奉之。簡子曰。甚哉禮之大也。對曰。禮。上下之紀。天地之經緯也。民之所以生也。是以先王尚章爲五

之。故人之能自曲直。以赴禮者。謂之成人。大不亦宜乎。
昭公二十五年

朱熹曰。夫禮。天之經。地之義。民之行也。天地之經而民實則之。則天之明。因地之性。其下陳天明地性之目。與其所以則之。因之之實。然後簡子贊之。曰。甚哉禮之大也。首尾通貫。節目詳備。

真德秀曰。上天用此五行。以養人。五行之氣。入人口。爲五味。發見于目。爲五色。章徹于耳。爲五聲。味以養口。色以養目。聲以養耳。此三者。雖復用以養人。人用不得過度。過度。則爲昏亂。使人失其常性。

故須爲禮以節之。

臣按左傳此章子太叔引子產論禮之言也。而孔子于孝經亦以之言孝。蓋孝者禮之本也。事親孝然後可移于君居家理然後可移于國。疑必古有是言。子產因其舊文而孔子又爲推本之論歟。

晏子名嬰齊大夫。曰。禮之可以爲國也久矣。與天地竝。君令臣共。父慈子孝。兄愛弟敬。夫和妻柔。姑慈婦聽。禮也。君令而不違。臣共而不貳。父慈而教。子孝而箴。諫也。兄愛而友。弟敬而順。夫和而義。妻柔而正。姑慈而從。

婦聽而婉禮之善物

猶事也。昭公二十六年

臣按此章晏平仲與齊景公言。唯禮可以已亂之故。且言在禮家施不及國。民不遷。農不移。工商不變。士不濫。官不滔。慢也。大夫不收公利。蓋以是時陳氏厚施于國。將有篡國之漸。故平仲旣告景公。以所以已亂之法。而又推其本。如此。惜乎景公知善其言。而不能行。其後齊之國祚卒移之陳氏。噫。後世人主。其尚敦厚人倫。以立禮之本。而嚴立法制。以行禮之用。庶乎少禍亂矣。乎。

百世可知
必知因禮
而所損益
亦在其中

論語子張問十世可知也。子曰殷因于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周因于殷禮所損益可知也。其或繼周者雖百世可知也。

馬融曰。所因謂三綱五常所損益謂文質三統。朱熹曰。王者易姓受命爲一世。子張問自此以後十世之事可前知乎。三綱謂君爲臣綱。父爲子綱夫爲妻綱。五常謂仁義禮智信。文質謂夏尚忠商尚質。周尚文。三統謂夏正建寅爲人統。商正建丑爲地統。周正建子爲天統。三綱五常禮之大體。三代相繼皆因之而不能變。其所損益不過文章制作。

度小過不及之間。而其已然之迹今皆可見。則自今以往或有繼周而王者。雖百世之遠。所因所革亦不過此。豈但十世而已乎。聖人所以知來者。蓋如此。非若後世識緯術數之學也。

胡寅曰。子張之問。蓋欲知來。而聖人言其既往者。以明之也。夫自脩身以至于爲天下。不可一日而無禮。天叙天秩。人所共由。禮之本也。商不能改乎夏周。不能改乎商。所謂天地之常經也。若乃制度文爲或太過。則當損。或不足。則當益。益之損之。與時宜之。而所因者不壞。是古今之通義也。因往推

來雖百世之遠。不過如此而已矣。

臣按子張問十世之事可前知乎。聖人舉已往之禮以明之。蓋以見上天下地。往古來今。人之所以爲生。君之所以爲治。聖人之所以持世。立教。事之大者。孰有大于禮哉。所謂禮者。其大者在綱常。其小者在制度。綱常本于天。亘萬世而不易。制度在乎人。隨時世而變易。三代之已往者如此。百世之方來者亦不過如此而已。林放問禮之本。子曰。大哉問。禮與其奢也。寧儉。喪與其易也。寧戚。

本末非
有本末也

范祖禹曰。夫祭與其敬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敬有餘也。喪與其哀不足而禮有餘也。不若禮不足而哀有餘也。禮失之奢。喪失之易。皆不能反本而隨其末。故也。禮奢而備。不若儉而不備之愈也。喪易而文。不若戚而不文之愈也。儉者物之質。戚者心之誠。故爲禮之本。

楊時曰。禮始諸飲食。故汙樽而杯飲爲之。簠簋籩豆罍爵之飾。所以文之也。則其本儉而已。喪不可以徑情而直行。爲之衰麻哭踊之數。所以節之也。則其本戚而已。周衰世方以文滅質。而林放獨能

不言本而
本躍然益

舉世皆坐
習熟之病
本意蕩然
詎止喪禮

問禮之本。故夫子大之而告之以此。朱熹曰。林放魯人見世之爲禮者專事繁文而疑其本之不在是也。故以爲問。孔子以時方逐末而放獨有志于本。故大其問。蓋得其本則禮之全體無不在其中矣。又曰。易治也。孟子曰。易其田疇。在喪禮則節。文習熟而無哀痛慘怛之實者也。戚則一于哀。而文不足耳。禮貴得中。奢易則過于文。儉戚則不及而質。二者皆未合禮。然凡物之理必先有質而後有文。則質乃禮之本也。

臣按林放止問禮。而孔子并以喪告之者。蓋以

禮之大者。在吉凶二者而已。然其辭先曰與其而又繼之曰寧。則非以儉戚爲可尚。特以與其流于文弊。則寧如此耳。先儒謂其言之抑揚。得其中正。如此。所以爲無弊也。

子曰。夏禮吾能言之。杞不足徵也。殷禮吾能言之。宋不足徵也。文獻不足故也。足則吾能徵之矣。

朱熹曰。杞夏之後。宋商之後。徵證也。文典籍也。獻賢也。言二代之禮我能言之。而二國不足取以爲證。以其文獻不足故也。文獻若足。則我能取之以證吾言矣。

臣按聖人之言禮亦必取證前代之典籍當代之賢人苟無證焉亦不敢以作也後之欲制禮者烏可無證而妄作哉

子貢欲去告朔之餼羊子曰賜也爾愛其羊我愛其禮

楊時曰告朔諸侯所以稟命于君親禮之大者魯不視朔矣然羊存則告朔之名未泯而其實因可舉此夫子所以惜之也

朱熹曰告朔之禮古者天子常以季冬頒來歲十二月之朔于諸侯諸侯受而藏之祖廟月朔則以

特羊告廟請而行之愛猶惜也子貢蓋惜其無實而妄費然禮雖廢羊存猶得以識之而可復焉若夫併去其羊則此禮遂亡矣孔子所以惜之

子曰臣按愛禮存羊可見聖人意思之大而常人無遠見屑屑惟小費之惜殊不知禮雖廢而羊存庶幾後人因羊以求禮而禮之廢者猶可是無而復舉也雖然豈特告朔一事爲然哉凡夫古實人之禮今雖不盡行者皆必微存其迹以爲復未興之緒切不可惜一時之費而滅千古之迹也子曰能以禮讓爲國乎何有不能以禮讓爲國如禮

何。

朱熹曰。讓者。禮之實也。何有。言不難也。言有禮之實。以爲國則何難之有。不然。則其禮文雖具。亦且無如之何矣。而況于爲國乎。

臣按。此章言爲國以禮爲本。而禮又貴乎有其實。讓者禮之實也。

子曰。君子博學于文。約之。以禮。亦可以弗畔背也矣。夫。

程頤曰。博學于文。而不約之。以禮。必至于汙漫。博學矣。又能守禮。而由于規矩。則亦可以不畔道矣。

朱熹曰。君子學欲其博。故于文無不考。守欲其要。故其動必以禮。如此。則可以不背于道矣。
布臣按。博文約禮。孔門傳授之要道。孔子既以是爲教。顏子受以爲學。亦曰夫子博我以文。約我以禮。古之聖賢。未用則以是禮。而爲學。既用。則以是禮。而爲治。大哉禮乎。所以爲天地立心者。不在是。爲生民立命者。在是。後世舍禮。以爲學。故其學流于異端。舍禮。以爲治。故其治雜于伯道。子曰。恭而無禮。則勞。慎而無禮。則葸。畏懼。勇而無禮。則亂。直而無禮。則絞。急切。

朱熹曰。無禮則無節文。故有四者之弊。

張栻曰。恭慎勇直皆善道也。然無禮以主之。則過其節而有弊。反害之也。蓋禮者存乎人心。有節而不可過者也。夫恭而無禮。則自爲罷音疲勞。慎而無禮。則徒爲畏懼。勇而無禮。則流于陵犯。直而無禮。則傷於訐切。其弊如此。豈所貴于恭慎勇直哉。蓋有禮以節之。則莫非天理之本然。無禮以節之。則亦人爲之私而已。是故君子以約。諸已爲貴也。

臣按此章之旨。張栻之言盡之矣。

子曰。麻冕。緇布冠。禮也。今也純。絲也。儉。謂省也。吾從衆。拜下

禮也。今拜乎上。泰也。雖違衆。吾從下。

朱熹曰。緇布冠。以三十升布爲之。升八十縷。則其經二千四百縷矣。細密難成。不如用絲之省約。臣與君行禮。當拜于堂下。君辭之。乃升成拜。泰。驕慢也。

臣按此章之旨。程氏所謂君子處世。事之無害于義者。從俗可也。害于義。則不可從也。其言可謂約而盡矣。大抵義之一言。處事之權衡也。凡百天下之事。有可以增損從違者。一皆準以此例。而推其餘。

孟子任人任國名。有問屋廬子孟子弟子。曰。禮與食孰重。曰。禮重。色與禮孰重。任人復問。曰。禮重。曰。以禮食。則飢而死。不以禮食。則得食。必以禮乎。親迎則不得妻。不親迎。則得妻。必親迎乎。屋廬子不能對。明白之鄒以告孟子。孟子曰。於答是也何有。不難也。不揣其本謂下。而齊其末謂上。方寸之木。至卑喻可使高于岑樓樓之高銳似山岑者。喻禮。金重於羽者。豈謂一鉤鉤帶金。與一輿輿羽。之謂哉。取食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食重也。取色之重者。與禮之輕者而比之。奚翅色重也。往應之曰。紓戾也。兄之臂而奪之食。則得食。不紓。則不得食。則將紓之乎。踰

東家牆而摟牽其處子。則得妻。不摟。則不得妻。則將摟之乎。

朱熹曰。方寸之木。至卑喻食色。岑樓至高。喻禮。若不取其下之平。而升寸木于岑樓之上。則寸木反高。岑樓反卑矣。金本重而帶鉤小。故輕。喻禮有輕于食色者。羽本輕而一輿多。故重。喻食色有重于禮者。禮食親迎禮之輕者也。飢而死以滅其性。不得妻而廢人倫。食色之重者也。奚翅猶言何但。言其相去懸絕。不但有輕重之差而已。紓兄之臂。而奪之食。摟處子。而得妻。此二者。禮與食色皆其重

者而以之相較則禮爲尤重也。此章言義理事物其輕重固有大分然於其中又各自有輕重之別聖賢於此錯綜斟酌毫髮不差固不肯枉尺而直尋亦未嘗膠柱而調瑟所以斷之一視于理之當然而已矣。

臣按此章先儒有言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禮則天理所以防閑人欲者也禮本重食色本輕固自有大分也然亦不可拘拘于禮文之微者又當隨時隨事而酌其中焉。

荀子曰人生而有欲欲而不得則不能無求求而無

度量分界則不能不爭爭則亂亂則窮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以養人之欲給人之求使欲必不窮于物物必不屈于欲兩者相待而長也禮者人道之極也。

凡禮事生飾歡也送死飾哀也師旅飾威也是百主之所同古今之所一也。

真德秀曰荀子書有禮論其論禮之本末甚備至其論性則以禮爲聖人之僞豈不繆哉。

臣按荀況禮論其最純者止此數言其餘固若亦有可取者但其意既以禮爲僞則莊周謂所

謂所恐當作所謂

言之隸而亦不免于非。荀卿之論禮是也。臣恐後世人主或有取于其言而小人之無忌憚者或因之以進說故於論禮之末列其可取者以獻使知其所謂僞者乃人之僞非禮之僞也禮者敬而已矣。敬豈可以僞爲哉。

程頤曰。學禮者考文必求先王之意得意乃可以沿革。

禮之本出于民之情聖人因而道之耳。禮之器出于民之俗聖人因而節文之耳。聖人復出必因今之衣服器用而爲之節文。其所謂貴本而親用者亦在時

王斟酌損益之耳。又曰行禮不可全泥古須當視時之風氣自不同故所處不得不與古異。

張載曰。禮者理也。知理則能制禮。禮文殘闕。須是先求得禮之意。然後觀禮合此理者。卽是聖人之制不惑者。卽是諸儒添入。可以去取。今學者所以宜先觀禮者。類聚一處。他日得理以意參校。又曰。禮但去其不可者。其他取力能爲之者。大凡禮不可太段駭俗。不知者以爲怪且難之甚者。至于怒之疾之。故禮亦當有漸。

朱熹曰。禮時爲大。古禮如此。零碎繁冗。今豈可行。亦

且得隨時裁損耳。孔子從先進，恐亦有此意。或以禮之所以亡，正以其太繁而難行爾。曰：然。

聖人有作古禮，未必盡用。須別有箇措置，視許多瑣細制度，皆若具文。且是要理會大本大原。

古禮繁縟，後人於禮日益疎略。然居今而欲行古禮，而恐情文不相稱，不若只就今人所行禮中刪脩令，有節文制數等威足矣。

臣按古禮之不能行于今世，亦猶今禮之不可行于古也。雖然，萬古此天地，萬古此人心。禮出于人心，聖人緣人情而制爲禮，何有古今之異？

哉，蓋同而不異者，程氏所謂義也。張氏所謂理也。朱氏所謂大本大原也。若夫衣服器用之類，則有不能以盡同，而不得以不異焉者。臣故歷采自古以來，凡爲禮之說，類聚以爲一處。如張氏所云者，使後世有志于禮學者，於此推原人心固有之理，考求先王制作之意，因其風氣順其時勢，稱其情文，斟酌損益，以漸行之，立爲一代之制云。

以上論禮儀之節。臣按成周盛時，以禮持世。凡其所以建國而辨方，正位體國，經野，

設官分職。以爲民極者。皆謂之禮焉。不徒以祭祀燕享冠昏賓射以爲禮也。太宰掌建邦之六典。以治典爲先。而禮典僅居其一。然其書不謂之治。而謂之禮。其意可見矣。秦漢以來。則不然。凡其所以治者。皆謂之政。特以其所以施于郊廟朝廷學校。而有節文儀則者。則謂之禮焉。蓋三代以前。以禮爲治天下之大綱。三代以後。以禮爲治天下之一事。古今治効。所以有隆汙之殊。蓋異者以此。我

大學下
太祖皇帝初得天下于洪武元年。卽命中書省暨翰林院太常寺定擬三禮。明年再命集議。又明年偏徵草澤道德文章之士。相與考訂之。以爲一代之制。今書之存者有大明集禮。洪武定制。禮儀定式。稽古定制。及諸司職掌所載者。乞

命掌禮大臣著爲一書。以
頒賜中外。使天下後世咸知我朝一代之制。永永遵守。亦俾後世作史者有所根據云。

軌按一本
大臣下有
會同翰林
儒臣依唐
開寶禮宋
開寶禮十
五字

開寶慶十
開示鄉東
説曰文書
會同詩林
大通子集
禮記一章

時一分支情未果擊牛亦甲努其仇史錄
賦頌中終刺天下發其效歌舞

命樂大司書處一書以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
太師樂監樂府文獻樂錄宋史蘇古安錄
與書信文以爲二分之體今書之存音本
東嘉又門平歸還草率其諺文章文士用
外傳林淵太常善字獎三輔田家詩命
天子平斯知示平則命中書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一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治國平天下之要

明禮樂

樂律之制上之

易象曰雷出地奮豫先王以作樂崇德殷盛薦之上

帝以配祖考

程頤曰雷者陽氣奮發陰陽相薄而成聲也陽始潛閉地中及其動則出地奮震也始閉鬱及奮發

大學衍義補

卷四十一 樂律之制上之上

則通暢和豫。故爲豫也。坤順震發。和順積中而發于聲。樂之象也。先王觀雷出地而奮。和暢發于聲之象。作聲樂以褒崇功德。其殷盛至于薦之上帝。推配之以祖考。

朱熹曰。雷出地奮。和之至也。先王作樂。既象其聲。又取其義。殷盛也。

呂祖謙曰。豫爲易中之樂。

臣按。此六經論樂之始。夫樂本于人心。而作於聖人。人皆知之。而不知聖人所以作樂。實因天陽之雷。出于地陰之中。奮發迅動。以成聲。而有

和暢豫悅之象。故既法其聲。又取其義。作爲一代之樂。以褒崇其功德之隆焉。然樂之用不止于一。或用于朝覲。或用于燕享。或用于群祀。而其最盛者。則惟以用之薦上帝。以配祖考焉。

帝曰。夔。命汝典樂。教胄子。詩言志。歌永言。聲依永律。和聲八音。克諧無相奪倫。神人以和。

朱熹曰。胄。長也。自天子至卿大夫之適子也。教胄子者。其所以教之之具。專在于樂。如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以教國子弟。而孔子亦曰。興于詩。成于樂。蓋所以蕩滌邪穢。斟酌飽滿。動盪血脉。流通

精神養其中和之德而救其氣質之偏者也。心之所謂之志。心有所之必形于言。故曰詩言志。既形于言。則必有長短之節。故曰聲永言。既有長短。則必有高下清濁之殊。故曰聲依永。聲者宮商角徵。音止羽也。人聲既和。乃以其聲被之八音。而爲樂。則無不諧協而不相侵亂。失其倫次。可以奏之朝廷。薦之郊廟。而神人以和矣。聖人作樂以養性情。育人才事神祇。和上下。其體用功效廣大。深切乃如此。今皆不復見矣。可勝嘆哉。

臣按樂之作必諧于金石絲竹匏土革木之入

音使無相奪倫。然後幽足以感神。明足以感人。而通暢協合焉。然推原其本。則出于人心。發于人聲者也。是則有虞盛時。既以此爲治本。又專官以之爲教。使他日繼世出治者。皆習熟于樂。養之于心志之初。陶之于節奏之際。和之于聲音之間。蓋以樂也者。出治之本。而人也者。用樂之具。而胄子也者。又所以世世相承。用而不絕者也。

禹曰。九功惟叙。九叙惟歌。戒之用休。董之用威。勸之以九歌。俾勿壞。

朱熹曰。九功者。合六府。木火金木土穀與三事。正德利用厚生也。叙者。言九者。各順其理。而不汨陳。以亂其常也。歌者。以九功之叙而詠之歌也。言九者。既已脩和。各由其理。民享其利。莫不歌詠而樂其生也。董督也。其勤于是者。則戒喻而休美之。其怠于是者。則督責而懲戒之。然又以事之出于勉彊者不能久。故復卽其前日歌詠之言。協之律呂。播之聲音。用之鄉人。用之邦國。以勸相之。使其歡欣鼓舞。趨事赴功。不能自己。而前日之成功。得以久存而不壞。此周禮所謂九德之歌。九韶之舞。而太史公所謂佚。

能思初安。能惟始沐浴。膏澤而歌詠。勤苦者也。吳激曰。勸以九歌者。民已樂之。又因其情。被之絃歌。以助其樂。事赴功。周官有縣正。趨其稼事。里宰趨其耕耨。籥章吹幽雅。幽頌與夫爲春酒。殺羔羊。及百日之蜡。一日之澤。古之遺制。猶有存者。

臣按。大禹此言。可見樂之理。無乎不在。而古人作樂之意。非但以用之。朝廷郊廟學宮。而凡閭閈之下。田野之間。而樂之化無不陶焉。後世此意不存。非但用樂者忘乎民之勤苦。而作樂者亦不知樂之本原所在。而失其勸相鼓舞之方。

治道所以不古若者有以也夫。

予欲聞六律五聲八音，在_察也。治忽以出納五言。汝聽蔡沈曰。六律陽律也。不言六呂者。陽統陰也。有律而後有聲。有聲而後八音。得以依據。故六律五聲八音。言之叙如此也。忽治之反也。聲音之道與政通。故審音以知樂。審樂以知政。而治之得失可知也。五言者。詩歌之協于五聲者也。自上達下謂之出自下達上。謂之納。汝聽者。言汝當審樂而察政治之得失者也。

臣按。聲音之道。與政相通。所謂六律五聲八音。

者。察政治之具也。律呂調。則政之得可知。律呂不調。則政之失可驗。人君欲因律呂聲音以察夫政治之得失也。必于詩言出納之際求之。是故言之成詩者有五。或協于宮。或協于商。或協于角徵羽。是言也。有作于外者焉。有作于内者焉。作于外者。則采而納之于上。作于内者。則觸而出之于下。在下之言。或安以樂。或怨以怒。聽之者。因其言而觀其風俗之所尚。由是而達之于上焉。在上之言。或樂而淫。或哀而傷。聽之者。因其言而知其嗜好之所在。由是而達之于下。

焉。因人言之邪。正知樂音之乖和。察樂音之乖和。知政治之得失。得則從而維持之。失則從而改革之。可見聖世君臣。切切圖惟治道。君子于聲律。則曰。予聞契之。以其心也。臣于詩言。則曰。汝聽審之。以其耳也。吁。君欲聞于上。而俾臣聽于下。臣聽而有得焉。又以聞于君。君以臣爲耳。臣以君爲心。此泰和之治。所以獨在虞廷。而後世不能及也歟。

夔曰。戛擊。考擊也。鳴球。玉磬也。搏。至也。拊。循也。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丹朱在位。群后德讓。下堂之樂。管鼗鼓。如鼓也。

九成鳳凰來儀

有柄合止柷敔。柷以合樂。敔以止樂。笙鏞鐘。以間鳥獸跕跕。簫韶

蔡沈曰。樂之始作。升歌于堂上。則堂上之樂。惟取其聲之輕清者。與人聲相比。故曰以詠。蓋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合詠歌之聲也。丹朱在位。與助祭群后以德相讓。則人無不和可知矣。上言以詠。下言以間。相對而言。蓋與詠歌迭奏也。簫。古文作籥。舞者所執之物。簫韶者。舜樂之總名也。九成者。樂之九成也。功以九叙。故樂以九成。鳳凰。羽族之靈。者。來儀者。來舞而有容儀也。

又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者。堂上之樂也。下管鼗鼓。合止柷敔。笙鏞以間者。堂下之樂也。

林之奇曰。堂上之樂。以歌爲主。堂下之樂。以管爲主。其實相合。以成別而言之。則有堂上堂下之異。合而言之。則總名爲簫韶。

臣按。自古帝王皆有樂。黃帝曰咸池。帝堯曰大章。然徒有其名耳。未聞其聲容節奏何如也。惟堯舜之大韶。其詳載于虞書。解者謂韶紹也。紹堯之道。以致治也。季札至魯觀樂。見舞象箇者。曰。德至矣。盡矣。如天之無不憲也。如地之無不

載矣。雖甚盛德。蔑以加矣。孔子在齊聞之。三月不知肉味。曰。不圖爲樂之至于斯。自有虞以至季札。孔子之時。幾二千年矣。而其聲容之盛。猶足以感人如此。宜其在當時。群后德讓。庶尹允諧。則雖蠢如鳥獸。靈如鳳凰。莫不率舞而來儀。自然之應也。是其爲樂。盡善盡美。如天如地。後雖有作者。不能加之矣。是何也。蓋舜之德性之也。又以揖遜。而有天下。樂以象成。而又得后夔。爲之掌典。故其爲樂。盡善而盡美。此孔子所以學之。而忘肉味。而又舉之教。其徒以爲邦。後之

有天下者。作爲一代之樂。以象其成功。尚宜彷彿其萬一。立德以爲樂本。擇入以爲樂官。求聲氣之元。備聲容之盛。其庶矣乎。

周禮大司樂樂官之長。掌成均之法。成均五帝學名。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公卿大夫之子弟。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以樂德教國子。中偏和節。祇敬庸常也。孝善父母。兄弟善兄。以樂語教國子。興託物。道直言。諷動之。誦。朋友善兄。以聲言發端。語答述。以聲能聚物。卷者皆黃帝樂。太咸堯樂。大磬與詔同。太夏禹樂。大濩湯樂。太武武王樂。以六律黃鐘。大族。姑洗。六同。大呂。夾鐘。中蕤賓。夷則。無射。六同大呂。林鐘。南呂。以作動物。

應鐘。五聲宮商角徵羽。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六舞六代樂舞。大合樂律同。聲音六舞所。以致鬼神示。奏之郊廟。以和邦國。頌之諸侯。以諧萬民。用之鄉射。以安賓客。用之燕享。以說遠人。四夷之君。以作動物。索繫萬物而享之。

臣按先王作樂。以教國子。自虞廷以來。已然。蓋樂以象成。有國者既賴其先世。以共成治功。所以用其子若弟。又將以繼續前人之功。冀其異時。以輔佑我後人。故于其幼稚之日。未用之先。求道德之士。以爲其師保。聲容以養其耳目。舞蹈以養其血脉。和平其善心。蕩滌其邪志。教之。

大學行義卷四
德則異時居位足以輔德而長人教之語則異時泣任足以宣辭而專對教之舞則異時出入朝著臨泣大衆周旋動容足以著表儀而華國體朝廷之事莫大于禮樂禮主嚴而樂主和和之入人也尤易而深然其義理淵微而聲容節奏之間有非旦夕所能究竟者故使之朝斯夕斯以講習其所謂律呂聲音及歷代之舞節大會合以爲樂或用之郊廟或頒之侯國或施之鄉射或用之燕享遠而行之于四夷之來朝者幽而索諸農民之蜡祭者焉國家政治之施令

內外通幽明和上下皆必賴于樂今日所以用樂者卽前日所教之人也今日又教之以爲他日之用繼繼承承而不絕焉此二帝三王之世所以禮樂明備治教休明血脉關節常相聯絡而享有道之長也歟

太師樂工之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六律陽聲律黃鍾太簇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六呂陰聲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鍾石磬土埙革絲琴瑟木柷匏笙竹管簫教六詩曰風諸侯國風曰賦直陳其事曰比卽物爲比曰興

託物。興辭。曰雅。雅。大。小。曰頌。祭祀。以六德爲之本。以六律爲之音。大祭祀帥瞽登歌。帥瞽。升。令奏擊拊。拊形如鼓。下。管播樂器。在下。令奏鼓鼙。音亂。小大饗食亦如之。饗。諸侯。亦如之。大射帥鼓而歌射節。用之。太射。大師。大起。執同律。軍旅。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

吳澂曰。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天地自然之理也。蓋日月所會。在天爲十二舍。在地爲十二辰。而律同生焉。所以言陰陽之合。陽道常饒。故其律順。而左旋。陰道常乏。故其律逆。而右轉。無非應乎日月之所會。而爲天地自然之合。所謂合陰陽之聲。

者本諸此乎。六律屬陽。六呂屬陰。以陰之同乎陽。故謂之同。所以合陰陽之聲。總而言之。則有十二律也。十二律各具五聲。數多而濁者大少。而清者細。大不踰宮。細不踰羽。徵之聲清于角。角之聲清于商。惟五聲相比而成文。故曰文之。以五聲然五聲寓于八音。金石土爲陰。逆推其始。是以先金石而後土。匏竹木爲陽。順序其所生。是以先匏竹而後木。革絲居陰陽之正。是以先革而後絲。故曰皆播之以八音。

如此而陰

陰陽之聲。陽聲屬天。陰聲屬地。以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一二三四爲數。分寸丈尺爲度。以十有一聲爲之齊量。大小之劑。廣狹之量。凡和樂亦如之。調和樂聲。皆如是也。

王安石曰。天地四方各有陰陽之聲。是爲十有一聲。辨十有一聲。雜比而和之。取中聲焉。以爲樂器。臣按。太師主于和聲。所合者陰陽之聲也。典同主于制器。所辨者不止于陰陽。而又兼以天地四方也。太師既合其聲。而又付之典同。使辨其陰陽以制器焉。蓋樂非聲不成。而所以寓其聲者。器也。律屬陽。呂屬陰。陰必同于陽。而無所乖。

異則樂和矣。故其合聲也。必本乎陰陽。而其制器也。亦必合乎陰陽。凡所以爲之度數。爲之齊量。皆不能外乎陰陽之律與聲焉。陰陽既合。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歌之以詩。寓之以器。以祭。以燕。以射。無不和協者矣。

禮運曰。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陳澔曰。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六律。陽聲。黃鍾子。大族。寅姑洗。辰蕤賓。午夷則。申無射。戌也。陰聲。謂之太呂。太呂丑。應鍾亥。南呂酉。林鍾未。仲呂巳。夾鍾卯也。六律六呂。皆是候氣管名。還相爲宮者。宮爲

君主之義。十二管更迭爲主。自黃鍾始。當其爲宮。五聲皆備。黃鍾第一宮。下生林鍾爲徵。上生大蔟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餘倣此。林鍾第二宮。大蔟第三。南呂第四。姑洗第五。應鍾第六。蕤賓第七。大呂第八。夷則第九。夾鍾第十。無射第十一。仲呂第十二也。

臣按。書曰。聲依永律。和聲蓋律。以五聲而辨聲。以十二律而和。然五聲之中。又各有變焉。非變有所不能盡也。是故一律之中。各具五聲。五聲之外。又有所謂二變者焉。黃鍾爲宮。則林鍾徵。大蔟商。南呂羽。姑洗角。而應鍾爲變宮。蕤賓爲

變徵矣。其十一律爲宮。皆然。旋之爲十二宮。折之爲八十四聲。類皆五位爲五音。第之至六爲變宮。又第之至七爲變徵。然後旋轉爲宮。次第無窮矣。

以上論樂律之制

上之

大學衍義補卷之四十一 終

卷之三

其十一
李商隱
對酒醉歌
酒色相如
不醉誰能
醉後方知
酒色相如
不醉誰能
醉後方知

卒八雜